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目 录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
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 -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3 -
六、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 24 -
七、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7 -
八、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1 -
九、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32 -
十、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8 -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 -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6 -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 48 -

释 义

本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责任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芝	指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威海	指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平高东芝（廊坊）	指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	指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平高	指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印度平高	指	平高集团印度电力有限公司
平高帕拉特	指	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平高	指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财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天津修试	指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广州修试	指	广州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四川修试	指	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特高压收入大幅下滑的双重压力，公司坚守市场化企业本质，加强市场开拓，深化提质增效，勇于改革创新，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执行既定部署，付出艰苦努力，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受行业宏观环境、国际疫情影响，公司高附加值项目减少，部分国外EPC项目推进缓慢，经济效益整体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81亿元，同比下降12.35%；利润总额2.03亿元，同比下降29.3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亿元，同比下降44.81%。2020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安全质量形势稳定

严格落实2020年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实施“三个必须”各项措施。修订并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全员安全履责体系。增强“四个最”意识，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一下一上”阶段任务，开展安全巡查、突击夜查、“四不两直”安全督查等监督检查。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实现多项业务一体化管控，安全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强化“四个一”质量理念，深入开展“党建+零缺

陷”活动，选树标杆班组。建立质量积分联动机制，开展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荣获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1个、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4个，获评国家电网公司班组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试点示范班组2个。

（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高压板块坚持高质量创新发展，优化产品线业务组织架构和布局，推进绝缘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机构产业提升计划，经营活力持续释放。配电网板块深入实施“一厂一策”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内部生产协作，统筹产品资质完善，有力支撑市场开拓；加快新产品产业化，新一代模块化开关柜实现工程应用。新兴产业板块加快培育，实施全网500千伏及以上开关备品备件一体化服务，建成国内首个开关设备三维全息培训基地，首台30兆瓦电极式电锅炉成功投运，实现国内首个高海拔场景GIL应用。

（三）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依据“行稳致远”技术总方针，以“项目做实，资金用好”为原则，做好当期产品改进和长远技术规划。成功研制世界首台1100千伏环保型GIL、国内首台126千伏无氟环保型GIS，标志着公司在输电等级环保型开关产品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550千伏、800千伏、1100千伏新一代GIS产品全面实现工程化应用。1100千伏复合套管、世界首台252千伏高速开断断路器实现挂网运行。GIS、GCB等产品在高端市场成功应用。绝缘拉杆、控制阀等61种关键核心零部件打破技术垄断。3种新产品被列为年度国家第一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特高压套管攻关项目荣获国家电网公司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

（四）市场营销成效显著

深化营销体系建设，完善营销组织架构，构建差异化考核体系。规范项目评审、资金回收、生产履约联动机制，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国内市场保持稳定，特高压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中标世界直流输电领域创新工程—白鹤滩至江苏特高压项目。运维检修“一键顺控”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克服境外疫情蔓延严峻形势，承建埃塞俄比亚铁路供电线路项目，实现非洲市场总承包项目零的突破。绝缘产品首次出口日本。密切跟踪平顶山GIL示范项目。

（五）生产履约保障有力

扎实推进精益生产，紧密跟踪产品交货期，加强主排产计划管理，建立供应商全息多维精益评价体系，物资按时成套率同比提高2.17个百分点。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建立应急履约服务中心，准点履约率99%。深化履约风险预警及联合应对，服务电网建设能力不断增强。提前完成青海-河南、驻马店-南阳等特高压和“三区三州”等重点工程供货任务。成功交付青豫直流工程供货设备，创下行业“五个最”。完善客服体系建设，深化“6小时服务圈”，应急抢修服务及时率、一次成功率均达到100%，收到客户感谢信100余封。承建的老挝输变电项目获评老挝“国家优质工程奖”。保障电网稳定运行，圆满完成疫情防控、抗洪抢险、重大政治活动等保电任务28项，彰显企业责任担当。

（六）基础管理持续夯实

建立“四性”全面预算管理机制，从源头缩减支出，完善配套激励约束机制，提质增效成绩显著。成立资产、物资统一管理中心，通过内部调配、出租等方式盘活资产。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首次获

得河南省“绿色工厂”称号，入选首批河南省节能减排示范企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连续五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

（七）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建+”系列活动，拓展党建和业务融合的深度。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展评、党建联建联创等特色活动。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组建、改选、换届选举工作。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健全“三不腐”机制。发挥党带群团优势，举办纪念五四运动系列活动。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以效率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坚持系统观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5-95 亿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迈上安全质量新台阶

一是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宣贯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规章制度“废改立释”，发布有效制度清单。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高标准完成“二上二下”阶段任务。常态化开展安

全生产巡查，进一步深化“双防”体系运行，严格执行“四个管住”要求，以班组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活动为抓手，夯实“三基”建设，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实战能力。二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深化“党建+零缺陷”管理，开展“五个一”零缺陷主题活动，推动零缺陷标杆班组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印发质量提升工作意见，成立专项工作组，一体推进产品质量提档升级，逐步构建部门协同、单位主责、全员参与的“大质量”格局。三是强化专项监督问责。健全隐患治理监督机制，持续深化“说清楚、讲明白”工作机制运用，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安全专项奖惩，建立质量积分问责机制，切实发挥监督震慑作用。四是坚持抓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保障经营形势稳定和员工生命安全。

（二）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是做强装备制造产业。高压板块打造领先新优势，推进事业部模拟子公司运营，重视价值创造，提高运营效益。优化制造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调整，推进机构、绝缘等零部件制造业务产业化发展。配电网板块优化管控模式，推动技术、市场、供应链、制造、服务等全面协同，促进整体效益最大化。二是做优集成增值服务产业。完善提升企业资质，强化管理团队培育，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运维检修服务布局，提升服务广度和深度。创新试验检测业务合作模式，发挥技术优势，扩大抽检业务规模。三是做大新兴产业。以全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绿色智慧GIL产业链为目标，加快推动管廊业务规模化发展。深入推进进口

关键件国产化研究和替代，完成新型电极锅炉设计转化。推进智能传感、智能终端研产一体化协同发展，积极培育海上风电并网装备等新兴业务。

（三）打造科技创新新优势

一是提升科研体系效能。深化科研协同平台建设，多渠道利用外部资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市场需求有机衔接。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改革多项举措落地，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建立技术人才评价管理体系，激发技术人员创新动力。二是推进重大技术攻关。以公司“十四五”科技规划为抓手，在开关技术方面开展重大布局。扎实推进开关产品向数字化、环保化升级，充分融入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积极服务能源互联网建设。三是推进工艺技术研究。制定制造工艺技术发展规划，梳理共性制造技术难题，开展“多对一”技术帮扶，实现工艺资源优势互补。实施绿色环保、工位自动化等工艺技术升级换代，开展核心零部件产业化研究及应用，推动解决制约生产制造瓶颈问题。

（四）开创市场营销新局面

一是着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根据电网用户、行业用户特征，整合优势资源，优化营销梯队结构和营销网络。突出网外市场行业引领与线条布局，大力开拓各领域增量延伸业务。深化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推动营销网络与服务网络有效互补和对接。二是持续做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市场。积极开拓行业市场。突出营销体系规划引领职能，推进营销策略有序落地。三是全力推进国际业务布局。突出产品、产业优势，完善产业链条配套衔接。密切关注国际政策形势，

做好国际市场布局。

（五）展现履约服务新形象

一是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健全预投分级评审机制，补齐计划管理短板，细化物料需求，缩短生产周期。推广生产管控中心移动应用，实现指标数据线上同步监督。二是提升物资采购质效。拓展SCM系统功能，建立全流程节点管控。推广标准采购策略应用，试点开展关键品类战略采购。三是强化客户服务管理。扎实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一省一方案”差异化维保策略，推进“服务+管理”升级。四是推行特别质量管理。总结特高压生产组织经验，现场实行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双责任制，保证项目高质量推进。

（六）实现基础管理新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改革。细化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坚持权责利对等，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二是优化人资管理。印发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系统提升全员能力素质。健全人才激励体系，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三是强化财务管控。深入开展“战略+财务”管控模式优化方案，建立适应市场化要求的经营管理模式。四是深化提质增效。加强政策跟踪研究，应享尽享财税优惠。优化采购策略，深挖采购降本潜能。五是加快信息化建设。以“数字平高”建设为目标，持续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深入推广ERP/SCM/CRM系统，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七）提升党的建设新境界

一是热烈庆祝建党 100 周年。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

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组织好重大主题宣传，生动鲜活讲好党的故事，集中宣传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的光辉历史，激发干部员工爱党爱国爱企热情。二是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实施“旗帜领航·提质登高”行动计划，深化“三基”建设，深入实施“党建+”工程，建强共产党员服务队。三是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四责联动”机制，抓细常态监督和精准监督，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治“四风”，贯通用好“四种形态”，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监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作出有效决策。

1.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7 个议案，同时还对公司 2019 年依法合规的运作情况发表了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确认意见。

4.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确认意见。

7.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的报告

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年度内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组织架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工作总结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共召开十七次全体会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行使公司职务情况等
等进行监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公司坚守市场化企业本质，加强市场开拓，深化提质增效，推进改革创新，各项工作稳中有进。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率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会计数据	总资产	2,075,075	2,269,592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785	905,147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0	127,371	4.82
	营业收入	978,107	1,115,951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0	22,850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5	17,824	-74.16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	2.54	下降 1.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1	1.99	下降 1.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29	0.1684	-44.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29	0.1684	-44.83
	销售毛利率 (%)	12.49	12.00	上升 0.49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22	1.32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06	1.14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54.78	58.83	下降 4.05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4.41	3.90	上升 0.51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3	0.99	上升 0.14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5	0.49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二、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一) 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0	127,371	6,139	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	-10,434	5,6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1	-143,943	23,84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9	-27,090	35,628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61 亿元，主要由于河南平芝重点项目回款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56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平高帕拉特去年同期支付技术许可费。二是印度平高本期基础建设加快，定期存款业务同比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8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合理筹划资金归还贷款，带息负债余额逐年下降，本期末带息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10.63 亿元，导致本年度偿还贷款同比减少。

(二) 经营成果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下降 44.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978,107	1,115,951	-137,844	-12.35
减：营业成本	855,920	982,072	-126,151	-12.85
税金及附加	6,447	7,010	-563	-8.04
销售费用	30,576	42,775	-12,199	-28.52
管理费用	25,765	28,016	-2,251	-8.03

研发费用	23,399	23,512	-113	-0.48
财务费用	9,697	10,251	-554	-5.41
加：其他收益	6,140	5,525	615	1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	2,339	25	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4	2,339	25	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	2,842	-3,489	-12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5	-4,923	-12,02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3	-40	-123.52
二、营业利润	17,206	28,130	-10,924	-38.83
加：营业外收入	3,618	2,267	1,351	59.58
减：营业外支出	483	1,608	-1,125	-69.94
三、利润总额	20,341	28,790	-8,448	-29.35
减：所得税费用	6,654	5,814	840	14.45
四、净利润	13,687	22,976	-9,288	-4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0	22,850	-10,240	-44.81
少数股东损益	1,077	126	952	757.6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9.14	9.37	-0.23	

2020年损益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22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2.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0.35 亿元，主要由于部分客户信用风险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2 亿元，主要由于根据评估结果，本期计提上海平高商誉减值 1.16 亿元。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0.14 亿元，主要由于河南平芝本期确认质量索赔 0.17 亿元。

5.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0.11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通用电气去年同期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0.07 亿元。二是平高电气本部去年同期核销长期挂账在建工程、往来款项 0.04 亿元。

6.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0.1 亿元，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净利润同比增加。

(三)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7.5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5 亿元，降幅 8.59%，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货币资金	233,859	11.27	239,564	10.55	-5,705	-2.38
应收票据	24,171	1.16	42,494	1.87	-18,323	-43.12
应收账款	834,600	40.22	889,460	39.18	-54,860	-6.17
应收款项融资	11,959	0.58	66,674	2.94	-54,715	-82.06
预付款项	25,285	1.22	43,558	1.92	-18,273	-41.95
其他应收款	6,071	0.29	7,394	0.33	-1,322	-17.88
存货	188,017	9.06	200,351	8.83	-12,334	-6.16
合同资产	53,861	2.60	74,635	3.29	-20,774	-27.83
其他流动资产	4,604	0.22	4,269	0.19	335	7.84
流动资产合计	1,382,427	66.62	1,568,399	69.09	-185,973	-11.86
长期股权投资	19,801	0.95	17,964	0.79	1,837	10.23
固定资产	264,844	12.76	284,267	12.52	-19,423	-6.83
在建工程	6,754	0.33	3,688	0.16	3,066	83.12
无形资产	123,003	5.93	120,794	5.32	2,210	1.83
开发支出	52,409	2.53	51,618	2.27	792	1.53
商誉	14,168	0.68	25,723	1.13	-11,556	-44.92
长期待摊费用	746	0.04	112	0.00	633	56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0	0.35	6,848	0.30	362	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13	9.82	190,634	8.40	13,079	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648	33.38	701,649	30.91	-9,001	-1.28
资产合计	2,075,075	100.00	2,270,048	100.00	-194,974	-8.59

2020 年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1.83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5.4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票据贴现、背书、解付。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1.83 亿元，主要由于平高电气本部报销物资采购发票冲减预付款，较期初减少 1.22 亿元。

(3) 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 2.08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平高电气本部质保金按期收回，较期初减少 1.28 亿元。二是国际工程波兰项目完工结算，1.05 亿元合同资产转至应收账款。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0.31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印度平高基建推进，较期初增加 0.19 亿元。二是上海平高投入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较期初增加 0.13 亿元。

(5) 商誉较期初减少 1.16 亿元，主要由于根据评估结果，本期计提上海平高商誉减值 1.16 亿元。

(6)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0.06 亿元，主要由于平高帕拉特发生锅炉技术转换服务费。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13.68 亿元，较期初减少 20.16 亿元，降幅 15.07%，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总负债比 (%)	金额	占总负债比 (%)		
短期借款	126,506	11.13	232,777	17.39	-106,272	-45.65
应付票据	195,341	17.18	205,912	15.38	-10,571	-5.13
应付账款	645,376	56.77	742,461	55.47	-97,085	-13.08
预收款项	44	0.004	66	0.005	-22	-32.80
合同负债	95,046	8.36	64,014	4.78	31,032	48.48

应付职工薪酬	2,775	0.24	3,135	0.23	-360	-11.48
应交税费	9,336	0.82	12,820	0.96	-3,484	-27.18
其他应付款	54,101	4.76	69,960	5.23	-15,859	-22.67
其中：应付利息			1,827	0.14	-1,827	-100.00
应付股利			130	0.01	-13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8,523	99.28	1,331,144	99.46	-202,621	-15.22
预计负债	3,977	0.35	3,817	0.29	160	4.20
递延收益	300	0.03	3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6	0.35	3,143	0.23	813	2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3	0.72	7,260	0.54	974	13.41
负债合计	1,136,757	100.00	1,338,404	100.00	-201,647	-15.07

2020 年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0.63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贷款偿还时序，合理筹划借款。

(2) 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3.1 亿元，主要由于平高电气本部收到重点项目预收款，较期初增加 2.7 亿元。

(3)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 0.18 亿元，主要由于平高电气本部有息负债规模减少。

(4) 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 130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平高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5)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0.35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入规模及利润同比下降，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

(6)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813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平高本期所得税率变化，调整评估增值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0.78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3 亿元，增幅 0.59%，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总所有者 权益比 (%)	金额	占总所有者 权益比 (%)		
股本	135,692	14.46	135,692	14.56	-	-
资本公积	488,402	52.05	488,402	52.42	-	-
其他综合收益	-1,517	-0.16	-1,108	-0.12	-40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54,177	5.77	51,470	5.52	2,708	5.26
未分配利润	231,030	24.62	228,048	24.48	2,982	1.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785	96.75	902,504	96.87	5,281	0.59
少数股东权益	30,533	3.25	29,140	3.13	1,392	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318	100.00	931,644	100.00	6,674	0.72

2020年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408 万元，主要由于印度卢比贬值。

(2) 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 0.2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 0.3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经营积累形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 亿元。二是公司股利分红 0.69 亿元。三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27 亿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本着客观、稳健、谨慎的原则，对本年度预算安排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范围

平高电气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1 家子公司（天津修试、广州修试、四川修试、河南平芝、天津平高、国际工程、平高威海、上海平高、通用电气、印度平高、平高帕拉特）。

二、2021 年度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一）经营计划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5-95 亿元。

（二）资产负债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	2021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07.51	205.58	-1.93	-0.93
货币资金	23.39	22.01	-1.38	-5.90
应收账款	83.46	79.75	-3.71	-4.45
合同资产	5.39	6.54	1.15	21.34
存 货	18.80	21.40	2.60	13.83
固定资产	26.48	25.12	-1.36	-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	20.98	0.61	2.99
负债总额	113.68	111.15	-2.53	-2.23
短期借款	12.65	10.53	-2.12	-16.76
应付账款	64.54	62.50	-2.04	-3.16
应付债券	-	1.00	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83	94.42	0.59	0.63

1. 资产总额较期初预计减少 1.93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供应基础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1.38 亿元。二是本期回款增加，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3.71 亿元。三是为保证重点项目按期履约，存货较期初增加 2.60 亿元。

2. 负债总额较期初预计减少 2.53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本期合理调配资金，带息负债较期初减少 1.12 亿元。二是重点项目采购款到期支付，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2.04 亿元。

3. 所有者权益总额较期初预计增加 0.59 亿元，主要由于 2021 年经营积累及分红影响。

(三) 资金收支预算及融资情况

2021 年期初资金余额 20.91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17.29 亿元，承兑汇票 3.62 亿元。2021 年初融资余额 12.6 亿元。

2020 年授信总额 157.18 亿元，已使用 46.23 亿元，结余 110.95 亿元。

预计 2021 年资金流入(含融资)150.15 亿元，其中销售回款 126.53 亿元；融资 23.19 亿元，含银行贷款 17.19 亿元，发行债券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公司债券 1 亿元）；税费返还及其他 0.43 亿元。

预计 2021 年资金流出 152.11 亿元，其中采购支出 104.79 亿元、人工费用 7.79 亿元、上缴税款 3.48 亿元、费用报销及备用金 6.7 亿元、研发支出 1.04 亿元、归还贷款 24.29 亿元、利息支出 0.95 亿元、能源支出及其他 0.79 亿

元、技改技措及信息化支出 1.83 亿元（其中绝缘迁建项目 0.59 亿元）、股利分红 0.45 亿元。

预计 2021 年末结余资金 18.95 亿元。

预计 2021 年末融资结存 11.50 亿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平高电气本部实现净利润270,769,790.4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692,811.41元。2020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9,744,403.12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356,921,3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7,993,796.65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 13.62 亿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 87.43 亿元，关联出租发生 0.42 亿元，共计 101.47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总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45,888	6.00%	765,095	62,644	2020 年部分项目延期交货，实际业务量减少，导致采购额减少。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90,342	11.81%		95,436	
	小计	136,230	17.81%		158,08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379,798	39.00%	973,899	540,000	2020 年部分项目延期交货。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494,522	50.78%		570,000	
	小计	874,320	89.78%		1,110,000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4,020	95.53%	4,208	4,700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58	3.75%		200	
	小计	4,178	99.29%		4,900	
合计		1,014,728			1,272,980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1 年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算总额 11.00 亿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算总额 90.00 亿元，关联出租预算总额 0.75 亿元，共计 101.75 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50,000	7.75%	45,888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计划预计。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60,000	9.31%	90,342	
	小计	110,000	17.06%	136,23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300,000	29.81%	379,798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计划预计。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600,000	59.61%	494,522	
	小计	900,000	89.42%	874,320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7,000	93.17%	4,020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计划预计。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500	6.66%	158	
	小计	7,500	99.83%	4,178	
合计		1,017,500		1,014,728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绝大多数合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向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绝大多数合同采用公开采购方式，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公开招标及

采购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 公司向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购销商品及劳务，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根据年折旧额，考虑房屋修缮等费用合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根据年折旧额合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行业特点，我国电网企业主要有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提供设备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对设备的需求，并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公司与平高集团及所属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附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保函业务、承销债券、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100%股权，财务公司为中国电财分公司，同时国家电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向财务公司支付相关结算服务费用。

(2) 财务公司在不违反国家电网及其公司融资管理政策的基础上，为公司提供不高于集团内同类单位的贷款利率。

(3) 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财务公司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3. 协议金额

(1)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同意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不低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自签订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并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条款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在签订书面协议之前，双方仍按本协议执行相关业务。

5.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

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要求。

(3) 当财务公司监管指标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时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时财务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 财务公司将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以实现安全、便捷的资金结算。

(5) 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有关规定基础上，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意愿或授权，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

三、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2020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日均存款余额为7.89亿元。因发行债券利率优势较为明显，选择发行债券进行融资，2020年度与财务公司未发生综合授信业务。

根据协议内容，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

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平高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平高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平高电气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中王天也、李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感谢王天也、李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文栋先生、吴翊先生、何平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吕文栋：男，196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历任山西省太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职员，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职员，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翊：男，197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及装备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组织的科学委员会委员，CIGRE 直流工作组成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平林：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平高电气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天也	6	6	0	0
李涛	6	6	0	1
吴翊	12	12	0	3
吕文栋	6	5	1	1
何平林	6	6	0	1

（二）年报期间工作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督促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对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审议。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余额。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宏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李文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伸展、杨保利、郭自豪、李文艺四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宏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李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0年7月17日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0.69亿元。我们认为该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4个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共对外披露46次公告，信

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披工作再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类评价。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核心业务进行自我测试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在2020年度均勤勉尽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作用。

五、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诚服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 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226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3545 万元，2020 年上述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1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6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92 万元，2020 年上述合计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6 万元。

3. 应收票据

2020 年度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2 万元。

4. 合同资产

2020 年度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247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581 万元，2020 年上述合计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4 万元。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度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 574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32 万元，2020 年上述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在部分合同售价偏低、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设计变更等情况。2020年末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81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1. 商誉的形成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隆投资”）与国网上海电力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诚隆投资向国网上海电力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平高 77.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9 亿元。2014 年 1 月 18 日，国网上海电力与平高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国网上海电力向平高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上海平高 77.5%的股权。上述股权并购平高集团形成商誉 2.57 亿元。

2016 年公司支付对价 7.70 亿元从平高集团收购上海平

高 77.5%股权。因平高集团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股权转让交易。平高集团原商誉按账面值 2.57 亿元转到公司账下。

同时，公司按同样的对价标准，支付对价 1.24 亿元，收购了其他小股东 12.5%股权，上述少数股权收购未形成商誉。

目前，公司持有上海平高 90%股权。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一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配网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使客户可选择的采购渠道增加，上海平高通过降低产品售价争取市场。二是上海平高基础市场来源多为上海和国家电网集招，对于系统外市场和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三是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和供应商元器件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四是年底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延期，高附加值产品充气柜合同执行进度延缓。

3.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对形成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根据出具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

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天和[2021]咨字第10001号)。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3.73亿元。上海平高含商誉资产组直接归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5.22亿元,商誉减值(按100%份额计算)1.49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商誉减值1.16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平高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1.16亿元,并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二、上述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76亿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健	2004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姚林山	2010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王娜	2009 年	2005 年	2013 年	2020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 年-至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5 年-2019 年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2 年-至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至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至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至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至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至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至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至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至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	复核合伙人
2019年-至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至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姚林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9年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7年、2018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19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2019	增减幅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3	118	-4.24%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4	25	-4.00%
合计	137	143	-4.2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确定具体报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拥有公司净资产 10%以下金额的风险投资决策权。但募集资金的投资不包含在内，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年-2023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基础上，兼顾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战略目标

规划、资金需求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 2021 年-2023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法律法规、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者变更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说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